

# 法紀月刊宣導

2025年09月



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, Taoyuan

政風室編撰

# 目錄

##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### 陽光法案

### 區辨圖利與便民

### 公務機密專欄

### 機關安全維護

### 全民防騙網



#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，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、人身保護、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，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、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，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，以提高揭弊意願，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，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，共同營造「安心吹哨」環境。



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



#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## 法規架構



## 揭弊程序



# 陽光法案

## 陽光法案：立法背景與目的

陽光法案係指以**提升政府透明度**、**預防貪腐**為核心的一系列法規，包括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與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等相關規範。

### 提升政府廉能與透明度

透過制度設計，確保公務運作公開透明

### 預防利益衝突與貪瀆

建立事前預防機制，避免公私利益混淆

### 建立社會對政府的信任

增進民眾對公務體系的信賴與支持



##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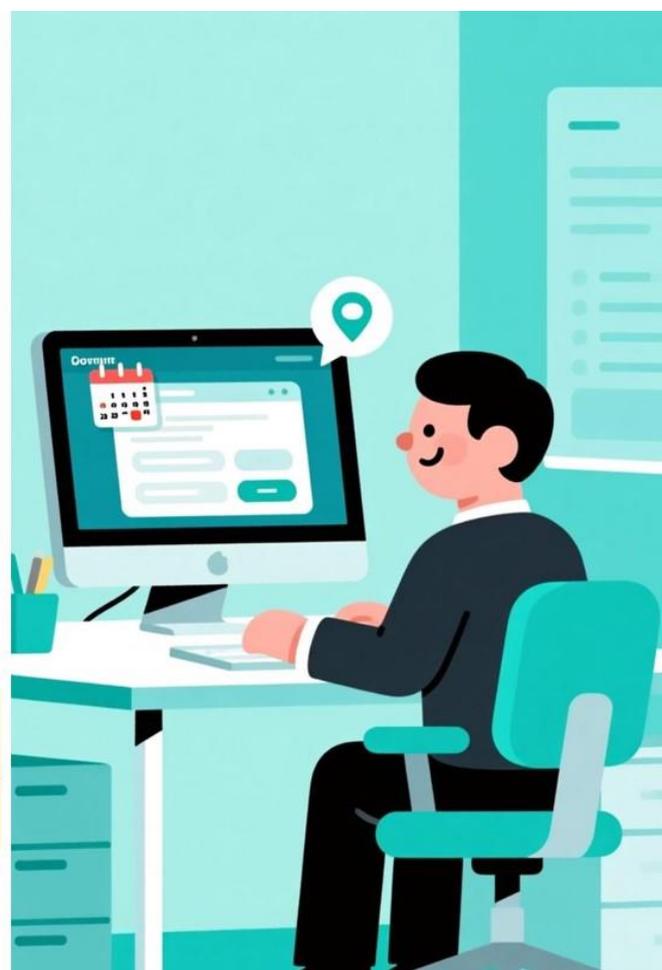
### 申報義務與期限

- 各類公職人員依法須於就職、卸職及定期申報
-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
- 最高可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
- 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最高可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

### 網路申報系統優勢

- 線上即時完成，無需紙本遞送
- 申報義務人得參考過去申報內容，確保申報完整性
- 於法定申報期限內隨時更正財產資料

⚠️ **重要提醒**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將於**114年9月16日、11月1日及12月16日**分三批次恢復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使用



# 陽光法案

## 法令規範重點

### 利益衝突迴避法

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藉由職務上的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獲取不當利益

- 禁止假借職權向機關提出請託
- 特定交易行為的限制與申報
- 職務迴避制度設計

### 透明與問責

建立公開透明的行政運作環境，確保民眾知情權與監督權

- 資訊公開原則
- 違法行為的裁罰機制
- 定期清查與追蹤

### 財產申報制度

要求特定公職人員定期公開其財產狀況，確保財富來源合法透明

- 申報對象與範圍明確化
- 定期申報制度
- 財產變動說明責任



# 陽光法案

## 總論

#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

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，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，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，應迴避不參與其事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，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
### 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，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，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，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，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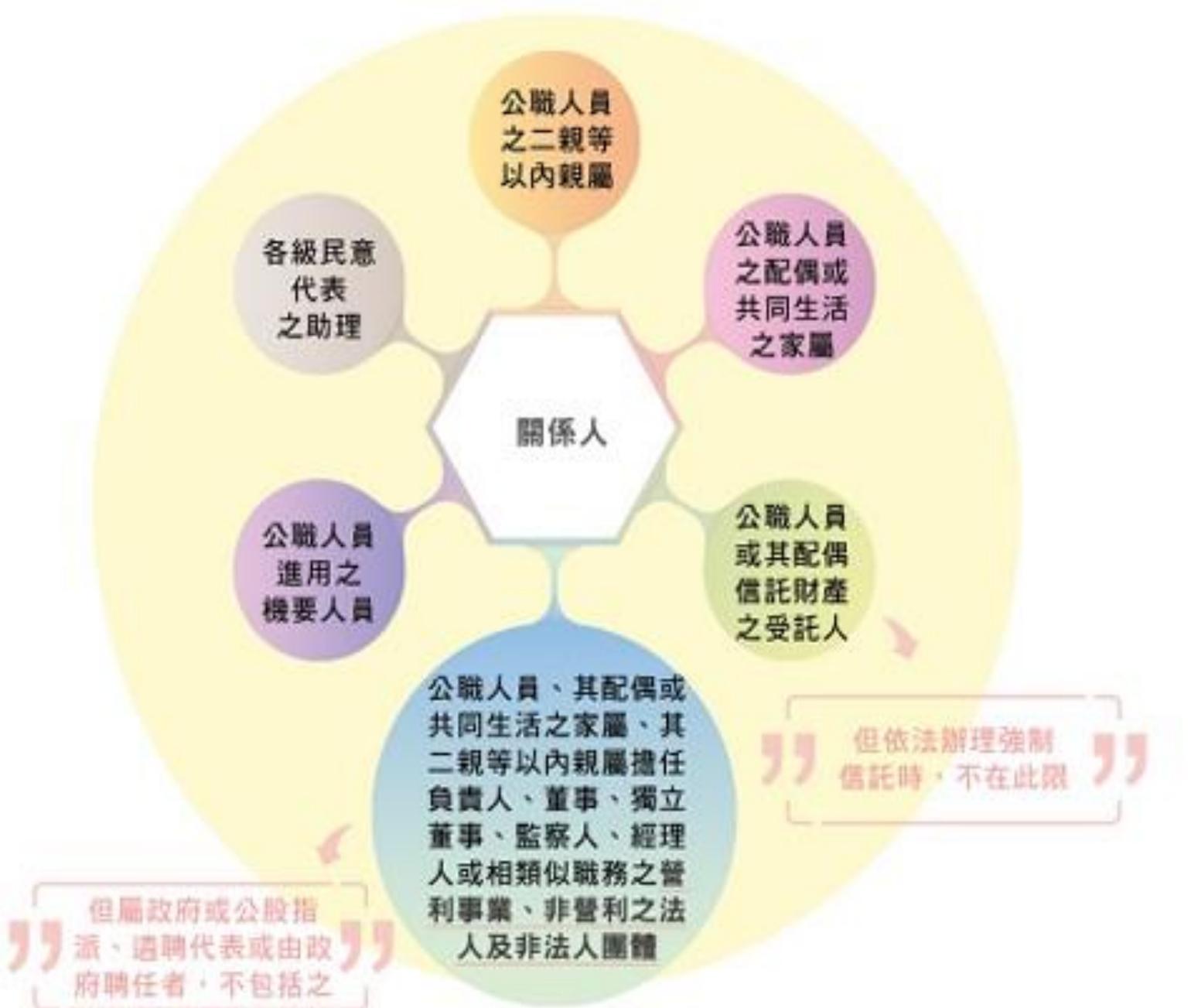
### 規範架構

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，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、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、請託關說禁止規範、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、身分揭露義務等，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。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，以行政罰鍰裁處之。

適用對象	公職人員、關係人	行政調查	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
	機關團體、受調查對象	違法罰鍰	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
利益	財產上利益	裁罰機關	法務部 監察院
	非財產上利益		
行為規範	迴避義務		
	假借職權圖利禁止		
	請託關說禁止		
	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		
	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		

# 陽光法案

🧠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，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



# 圖利與便民

## 便民的內涵

### 「依法行政」為便民的絕對前提

在依法行政原則下，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、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，在法令許可範圍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。

圖利？  
不敢裁量！

#### 公部門

公務員承辦過程需謹守**依法行政**、**合法裁量**的原則。



刁難？  
無效

#### 私部門

廠商、企業希望政府提供**簡政便民**、**流程效率**的各項服務。

## 如何區別圖利與便民

### 簡政便民 / 不法圖利之區辨標準

要件 \ 類型	圖利	便民
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	有明知故意	無明知故意
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	違反法令	不違反法令
是否獲得好處	不法利益	合法利益

資料來源：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簡報(法務部廉政署)



# 公務機密專欄

 公務機密無分職等人人有責無論是基層承辦、主管核稿、或臨時支援同仁，只要接觸涉及政策研擬、標案洽談等尚未公開之資訊，皆屬「應保密事項」。勿以「不是重要職位」作為鬆懈理由，公務機密管理，從每位公務同仁做起。

 未經授權透露資訊，後果不容輕忽常見洩密態樣包括：將工作資料轉寄私人信箱、與非業務人員討論尚未對外發布的公文內容，甚至在社群媒體發表意有所指之言論。這些行為均可能構成行政或刑事責任，影響個人名譽與機關信譽，應審慎以對。

 請務必遵守「不上傳敏感資料、不用非官方平台、不以個人裝置處理涉密文書」等基本原則，建立數位環境下的自律保密文化。

# 公務機密專欄

某機關召開「○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」工作會議，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，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，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。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，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（列）席及相關人員，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，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，知悉者眾，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。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，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，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。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，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，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，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# 機關安全維護 資安風險

基於各類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嚴重，2018 年國家安全會議（以下簡稱國安會）提出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《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——資安即國安》

（以下簡稱資安即國安戰略1.0），促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的成立及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的頒布實施；

資安即國安戰略1.0 著重於對內凝聚政府政策推動能量，對外倡議資安政策與促進國際合作。2021

年國安會推出資安即國安戰略2.0，強化公私協力、提升防護韌性，並建構主動式防禦能量、擴大國際

合作；同時，促成數位發展部成立，建構緊密合作的六塊基礎聯防體系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317/1870>

# 機關安全維護 資安風險

## 外部威脅

供應鏈攻擊

鎖定關鍵基礎設施

搭配錯假訊息複合攻擊

人工智慧

量子破密

勒索軟體攻擊

網路詐騙

智財間諜

國家級資安威脅

新興科技挑戰

網路犯罪猖獗

## 台灣資安外部威脅與內部挑戰

資安應變目標、  
能力與韌性待提升

戰略夥伴鏈結互通  
需求升高

主動防禦提高嚇阻  
能力待強化

資安資源投入

跨機關橫向連結

關鍵基礎設施  
資安治理落實

建立互信及互通機制

公私協力

明確戰略目標

提升專業能力

## 內部挑戰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317/1870>

# 機關安全維護 資安風險

## 公務機關全面禁用Deepseek AI 服務

有關今（2025）年1月中國「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慧基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」所發布DeepSeek AI 服務產品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今（3）日表示，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於今日上午召開政務會議時，即針對此一服務所可能產生的資安疑慮進行討論，卓院長在徵詢與會人員意見後，**基於防範公務機關內部資訊等考量，即要求公務機關全面禁用Deepseek AI 服務，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**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9277F759E41CCD91/3ce9fe8f-2f5f-4d1d-8176-6fa4cf622b82>

行政院新聞

# 全民防騙網

## 最新詐騙案例

### 《投資聽信騙仙口，數年積蓄丟水溝》

8月初，我認識了1位自稱 CY 程意的男子，後來我們加了 LINE 聊天，還介紹我去搜尋「Tether 跨境銷售平台：開啟全球電商新時代」的網站，跟我說這是1個任何人都可以經營的電商平台，「只要有人下訂單，我就能從中獲利」。我就去下載了1個叫「快連 VPN」的 APP，照著他的話在平台上輸入了他的推薦碼，並上架訂單，沒幾天，我就領出第1筆傭金，我真的信以為真了！想著一天可以被動進帳10到100美元，也是很不錯的【被動收入】。

他還跟我說平台有 15 天期限，需要我購買「置頂流量」，自此只要有人下單，我就必須把對應金額的新台幣匯進平台兌換成美金，再去「提貨」，過了幾天、甚至1個禮拜，從平台上賺取利潤。由於到了後期，我投入的資金不夠，但還是有訂單進來，他還主動「好心」表示可以借錢給我，讓我在平台內繼續操作。結果，到了今年 8 月 24 日，對方突然要求我必須先在平台裡還他 5,000 美金，否則他的帳戶會出問題，如果我不配合，他就要封鎖我的帳戶。由於我已經投入很多錢了，所有現金全部卡死，我也無法提領、變現，我開始驚覺大事不妙，結果對方卻突然失聯，我才發現我被騙了！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165dashboard.tw/>

# 全民防騙網

## 破解投資詐騙 「養套殺」



### 陷阱1：信心建立期

建假投資群組，塑造專業形象，引誘你跟單。

### 陷阱2：深信不疑期

用「假出金」博取信任，讓你越投越多，越陷越深。

### 陷阱3：無法自拔期

當你要求贖回時，開始推託、封鎖，最後人間蒸發。

**理性投資，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**